

ནང་ཆེན་ཁྲིའུ་ལོ་སྤྱོད་ཐུ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农字【2023】02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字【2023】323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89 万元（详见附表 1），此项资金直拨到县。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要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水利、住建、交通等行业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2〕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囊谦县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抄报：西然江措县长、刚永武副县长

抄送：国库科、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省级资金	备注
			其中：一般债 券资金	
1	襄谦县	6389	1757	